

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沿革：

98.07.09.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7.06.12.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7.04.10.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7.01.24.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4.05.05.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十、十一、十六條條文)
 93.12.09.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、五條條文)
 91.12.05.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、七條條文)
 89.06.15.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九條條文，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)
 88.03.11.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六、十二、十四條條文，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)
 86.06.05.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81.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63.11.07.63 學年度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通過時間：52.07.01.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俸，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，<u>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</u>，每學期按<u>五個月</u>致送，其核給之標準及辦法另訂之。<u>致送時間</u>原則上依下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<u>上學期：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、次年元月、二月各致送一個月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下學期：三月、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各致送一個月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俸，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，兼任教師鐘點費，每學期按五個半月致送，其核給之標準及辦法另訂，致送時間原則上依下列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專任教師超鐘點費： 上學期：十月份發兩個月，十一、十二月份各發一個月，元月份發一個半月。 下學期：三、四、五月份各發一個月，六月份發兩個半月。</p> <p>二、兼任教師鐘點費：發給方式與專任教師相同。</p>	<p>依據 98.07.02.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鐘點費發放月數。</p> <p>為利加退選作業後鐘點費暨兼任教師勞保自負額之計算與扣繳，擬採本月核算上個月鐘點費後致送之方式，即二月份致送元月份鐘點費。</p>